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祥勇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	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	
电话	0550-2389303	0550-2389303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941,435.16	483,327,176.57	1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54,427.47	35,000,523.86	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95,068.78	31,230,090.41	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10,430.50	-14,278,848.29	-1,37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4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4	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0.37%	-2.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4,177,693.06	912,094,401.80	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350,794.51	411,060,269.94	116.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41.54%	44,209,920	44,209,92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6,928,524	6,928,524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5.08%	5,407,920	5,407,920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5,287,600	5,287,6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272,410	5,272,41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989,016	3,989,016		
李杰	境内自然人	3.05%	3,244,520	3,244,52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92%	3,109,380	3,109,38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91%	2,028,260	2,028,260		
王春飞	境内自然人	1.05%	1,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天长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528.76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46.51%;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前十名股东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2021年2月5日,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9,356,240.44
(1)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137,867,113.37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4、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7,286.16
5、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757,14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39,740,907.94
2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36,742,522.54
3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28	29,642,103.01
4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18,284,183.58
5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178,985.68
6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168,440.07
合计				124,757,142.8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935.6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3.6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0.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3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否	37,383.60	37,383.60	14,446.91	24,711.62	66.10	2021年12月	277.41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	否	3,000.00	3,000.00	274.00	274.00	9.1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1,950.00	1,950.00	9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383.60	42,383.60	16,670.91	26,935.62	63.5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963,844.92元置换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489,127.07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4,717.85元。鑫铂科技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合计置换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31,489,127.07元。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74,717.8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475.7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使用量大,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雁飞	解李貌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 "第一大道"19,20楼
电子信箱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3,028,214.50	2,228,517,878.68	6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196,222.32	1,428,743,046.91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8,414,903.05	924,833,716.00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7,694.73	149,346,057.19	-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66,821.13	148,235,991.97	-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77,583.87	70,194,137.46	-44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2.04	减少6.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2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5	202,018,546	0	质押	95,000,000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	22,212,006	0	质押	20,000,0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14,110,8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8	5,114,118	0	无	0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3	3,457,500	0	无	0
张藤	境内自然人	0.3	1,975,000	0	无	0
鞠灿红	境内自然人	0.26	1,729,128	0	无	0
范达投资有限公司-范达矢量中国新经济ETF	未知	0.17	1,125,800	0	无	0
罗文锋	境内自然人	0.16	1,029,400	0	无	0
邓拥军	境内自然人	0.14	91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投资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项目
(1)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汨罗新五丰")。
(2)汨罗新五丰采取租赁养殖场运营。
●投资金额:7,180.58万元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与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永亿")共同投资设立汨罗新五丰。汨罗新五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岳阳永亿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本次设立完成后,汨罗新五丰拟租赁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翰牧业")新建存栏6,0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模式,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7,180.5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疫情风险、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事业发展,公司拟与岳阳永亿共同投资设立汨罗新五丰。汨罗新五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岳阳永亿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设立完成后,汨罗新五丰拟租赁天翰牧业新建存栏6,0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模式,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7,180.58万元。
本项目引入岳阳永亿,可以将公司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岳阳永亿管理团队的养殖经验、协调能力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本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公司仔猪供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项目有利于生猪养殖事业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种猪扩繁场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岳阳永亿共同投资设立汨罗新五丰不构成关联交易。汨罗新五丰租赁天翰牧业新建的母猪场(以下简称"猪场租赁")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岳阳永亿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河夹塘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张权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畜牧、家禽饲养及销售;生态农业开发;畜牧、水产养殖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畜牧产品、水产品、有机肥料、蔬菜;普通货物运输;猪病毒的实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3日
岳阳永亿近三年发展状况:岳阳永亿成立于2020年11月3日,以"公司+农户"推广模式,运用现代科技与管理手段,现拥有肥猪存栏2.21万头。

岳阳永亿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核心企业等的基本情况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性别	国籍	住所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张权志	600	货币	60	男	中国	湖南省南县武圣宫镇同跃村	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屈原区士心维护服务部经营者	屈原区士心维护服务部
孟利	400	货币	40	男	中国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	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 公司监事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岳阳永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6.44万元,资产净额1,882.3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7.6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岳阳永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92.03万元,资产净额3,186.36万元,2021年度1-6月营业收入为2,667.89万元,净利润为-89.49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
岳阳永亿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汨罗新五丰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70%
2	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		100%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运输及销售;饲料加工、运输及销售;有机肥加工、运输及销售;猪肉制品加工、运输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汨罗新五丰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股东新五丰有权提名2名董事;股东岳阳永亿有权提名1名董事。各股东对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则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汨罗新五丰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得通过。
汨罗新五丰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汨罗新五丰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新五丰有权提名1名监事,并另行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最终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岳阳永亿有权提名1名监事。各股东对提名的监事人员,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汨罗新五丰监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
汨罗新五丰高层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1、总经理1名:由股东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程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总经理职责。
2、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财务负责人1名。由股东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公司股东会后续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及补充。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完成后,汨罗新五丰拟租赁天翰牧业新建存栏6,0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模式,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7,180.58万元。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结合行业发展预期,以及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在12年财务测算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95,890.32万元,项目总成本87,705.63万元,利润总额8,184.69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0.0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70%
2	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		100%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应当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当对其未及时足额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其他股东违反其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之约束。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且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正式生效。
2、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可促进当地生猪养殖业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可以带动项目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
2、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当地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公司生猪扩产能的战略规划。
3、项目完成后,公司控股汨罗新五丰,可以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公司只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风险。
4、本项目引入岳阳永亿,可以将公司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岳阳永亿管理团队的养殖经验、协调能力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本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公司仔猪供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益。
5、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生猪疾病疫情的风险:动物疫病是畜牧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特别是2018年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养殖成本、市场供求、生猪售价带来较大影响。若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区发生疫情,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生猪疫病风险,影响母猪产仔量,并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一是建立健全防非瘟管理体系,对养殖场的选址及猪舍内道路布局严格要求,保证场内符合"四进四出"、"净污分离"的原则。二是加大疫情监控力度,制定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完善各环节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应对生猪疫病疫情的风险,做到"三及时":及时监测、及时判断、及时处理。三是成立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防疫责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提升防疫意识。四是将疫情考核指标列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100-1=0"的防疫理念,将疫病带来的损失控制到最低。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当前我国生猪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生猪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相应波动。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风险对策:一是坚持内销和外销两个市场并举,采取多渠道、多品种的销售策略,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在稳定港澳出口的同时大力开拓内销市场;二是持续开展养殖技术、管理的创新,降低各环节生产成本;三是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充分利用生猪全产业链的优势,通过屠宰、冷库、交易市场等环节调整产品结构,对冲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豆粕和玉米是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高,公司生产成本受上述原材料供给和价格的影响较大。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转移或通过调整饲料配比降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一是加强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规划,采取总部集合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采购规模效益;二是在充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挖掘生产性分子公司所在地域农产品资源,就地就近采购;三是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积极寻找主要原材料替代产品,形成主要原材料供应补充来源;四是通过精准营养和动态营养配方技术,合理调整饲料结构和营养水平,控制生产成本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投资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项目
(1)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凤凰新五丰")。
(2)凤凰新五丰采取租赁养殖场运营。
●投资金额:13,550.18万元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与湖南天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则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凤凰新五丰。凤凰新五丰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天则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本次设立完成后,凤凰新五丰拟租赁湖南凤凰中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中升")新建的存栏规模10,8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运营模式,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13,550.1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疫情风险、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生猪事业发展,公司拟与天则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凤凰新五丰。凤凰新五丰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天则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设立完成后,凤凰新五丰拟租赁凤凰中升新建的存栏规模10,8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运营模式,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建设期利息费用等,项目总投资合计13,550.18万元。
本项目引入天则合伙,可以将公司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天则合伙良好的周边关系、协调能力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本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公司仔猪供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项目有利于公司生猪养殖事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天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7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可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房屋租赁。(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天则合伙近三年发展状况:天则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立,出资额 200 万元。 经营一年来,公司发展良好,正逐步扩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投资湖南凤凰中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权;投资和兮国际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 2%的股权。 投资范围涉及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工程咨询、造价、设计等行业。

天则合伙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核心企业等的基本情况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性别	国籍	住所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任可	180	货币	90	男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	任凤凰中升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湖南天则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凤凰中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尹乐	20	货币	10	女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中路68号	任凤凰中升监事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则合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00万元,资产净额0.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 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则合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4.61万元,资产净额195.1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84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
天则合伙与任可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凤凰中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五丰已租赁湖南凤凰中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所有的10,800母猪场。截至公告日,新五丰已支付租赁定金1,080万元。
除上述关系外,天则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凤凰新五丰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70%
2	湖南天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		100%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运输及销售;饲料加工、运输及销售;有机肥加工、运输及销售;猪肉制品加工、运输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凤凰新五丰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新五丰有权提名2名董事;天则合伙有权提名1名董事。各股东对于提名的董事人选,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则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凤凰新五丰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得通过。
凤凰新五丰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凤凰新五丰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新五丰有权提名1名监事,并另行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最终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天则合伙有权提名1名监事。各股东对提名的监事人选,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凤凰新五丰监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
凤凰新五丰高层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1)总经理1名:由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程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总经理职责。
(2)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财务负责人1名。由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公司股东会后续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及补充。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完成后 ,凤凰新五丰拟租赁凤凰中升新建的存栏规模108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建设期利息费用等,项目总投资合计13,550.18万元。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结合行业发展预期,以及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在12年财务测算期内,项目总收入173,859.71万元,项目总成本157,148.23万元,利润总额16,711.48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0.9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天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70%
4	湖南天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		100%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应当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当对其未及时足额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其他股东违反其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之约束。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2、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可促进当地生猪养殖业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2、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当地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公司生猪扩产能的战略规划。
3、项目完成后,公司控股凤凰新五丰,可以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公司只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风险。
4、本项目引入天则合伙,可以将公司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天则合伙良好的周边关系、协调能力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本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公司仔猪供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益。
5、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生猪疾病疫情的风险:动物疫病是畜牧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特别是2018年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养殖成本、市场供求、生猪售价带来较大影响。若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区发生疫情,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生猪疫病风险,影响母猪产仔量,并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一是建立健全防非瘟管理体系,对养殖场的选址及猪舍内道路布局严格要求,保证场内符合"四进四出"、"净污分离"的原则。二是加大疫情监控力度,制定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完善各环节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应对生猪疫病疫情的风险,做到"三及时":及时监测、及时判断、及时处理。三是成立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防疫责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提升防疫意识。四是将疫情考核指标列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100-1=0"的防疫理念,将疫病带来的损失控制到最低。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当前我国生猪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生猪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相应波动。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风险对策:一是坚持内销和外销两个市场并举,采取多渠道、多品种的销售策略,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在稳定港澳出口的同时大力开拓内销市场;二是持续开展养殖技术、管理的创新,降低各环节生产成本;三是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充分利用生猪全产业链的优势,通过屠宰、冷库、交易市场等环节调整产品结构,对冲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豆粕和玉米是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高,公司生产成本受上述原材料供给和价格的影响较大。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转移或通过调整饲料配比降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一是加强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规划,采取总部集合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采购规模效益;二是在充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挖掘生产性分子公司所在地域农产品资源,就地就近采购;三是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积极寻找主要原材料替代产品,形成主要原材料供应补充来源;四是通过精准营养和动态营养配方技术,合理调整饲料结构和营养水平,控制生产成本等一系列措
施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序号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16.86	15.08		11.29	5.09	
	饲料(吨)	108,619.36	3,922.68	1,796.73	72.13	68.18	81.65
	屠宰肉品(吨)	14,235.09	12,330.38	1,787.73	218.87	139.49	-17.43

注:生猪生产量16.86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13.75万头,以肉品销售3.11万头。生猪销售量15.08万头,其中,自有活猪销售13.75万头,外购活猪贸易销售1.33万头。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审议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事业发展,公司拟与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永亿")共同投资设立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汨罗新五丰")。汨罗新五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岳阳永亿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设立完成后,汨罗新五丰拟租赁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翰牧业")新建存栏6,0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模式,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7,180.58万元。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生猪事业发展,公司拟与湖南天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则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凤凰新五丰")。凤凰新五丰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天则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设立完成后,凤凰新五丰拟租赁凤凰中升新建的存栏规模10,800头的母猪场进行运营。租赁场位于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本项目采取租赁运营模式,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建设期利息费用等,项目总投资合计13,550.18万元。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